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时至2016年4月20日15:00时。

-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3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张吕峥先生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88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25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3%。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89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400%。其中，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846,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35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该项议案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3,882,80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同意票12,83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票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雷富阳、霍雨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0日